

特拉华州政策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政策编号 6.16	PACE 编号 1/5
主题：《信息自由法案》(FOIA) 合规；费用		
批准人：AG KATHLEEN JENNINGS		
生效日期：2019 年 6 月 1 日		

I. 授权： 《特拉华州法典第 29 条》
第 2502、2504、10001 条等（以下简称“《特拉华州信息自由法案》”或“FOIA”）。

II.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规定根据《信息自由法案》(FOIA) 回应公众索取公共记录请求的规则和程序。司法部拥有的记录应根据《信息自由法案》(FOIA) 的要求予以披露，除非此类记录不属于《信息自由法案》所定义的公共记录。

III. 适用范围： 本部门的所有雇员。

IV.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政策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司法部”指特拉华州司法部 (DDOJ)。

“总检察长”是指特拉华州总检察长或其指定人员。

“FOIA”是指根据《特拉华州法典》第 29 条第 100 章制定的《信息自由法案》(FOIA)。

“FOIA 协调员”是指总检察长指定的接收和处理 FOIA 请求的人员。

“FOIA 请求”或“请求”是指根据《特拉华州法典》第 29 条第 10003 节的规定、并依照本政策向检查员提出的复制公共记录的请求。

“《FOIA 请求表》”是指可用于请求公共记录的表格。

“非保管记录”的含义见第 V.F 节。

“公共记录”应具有《特拉华州法典》第 29 章第 10002 节的含义。

“请求方”是指提出 FOIA 请求的一方。

V. **政策：** 见下文。司法部将按照以下规定接收、处理和回复 FOIA 请求规定

- A. *请求形式*。FOIA 请求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在线方式，根据本条款亲自向司法部提出。FOIA 请求可使用总检察长办公室颁布的《FOIA 请求表》提交；但是，任何符合本政策的 FOIA 请求不得仅因请求表格式不当而遭到拒绝。《FOIA 请求表》副本可从司法部网站或任何州政府机构的办公室或网站获取。所有请求都必须详尽描述欲查阅的记录，以使司法部在合理的努力下可以找到此类记录。请求方在请求记录时应尽可能具体详尽。为协助司法部查找所请求的记录，司法部可要求请求方提供其已知的补充信息，如所请求记录的类型、日期、当事方和主题。
- B. *申请方法*。可通过邮寄或亲自向 FOIA 协调员提出 FOIA 请求，地址：DD OJ FOIA Coordinator, Delawar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rvel State Building, 8 20 N. Frenc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opengovernment@state.de.us；传真至：（302）577- 5866；或通过在线请求表（可在司法部网站首页索取：<https://delaware.gov/help/foiarequest.shtml?subj=DOJ>）。
- C. *FOIA 协调员*。总检察长应指定一名 FOIA 协调员，作为 FOIA 请求的联络人，并协调司法部对各项请求的答复。FOIA 协调员应在司法部网站上公布。FOIA 协调员可指定其他司法部雇员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具体职责和职能。FOIA 协调员和/或其指定人员应与司法部其他雇员和代表合作，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协助请求方确定所请求的记录，并协助司法部查找和提供所请求的记录。FOIA 协调员和/或其指定人员亦将努力促进司法部与请求方之间的合作。在可合理发现此类信息的范围内，如果请求方提出的 FOIA 请求更适合提交给另一机构，FOIA 协调员应立即将该请求转发给相关机构，并立即通知请求方有关请求已被转发。在收到相关机构的 FOIA 协调员关于其已收到初步请求的书面通知后，司法部可关闭有关初始请求。司法部应向请求方提供相关机构 FOIA 协调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FOIA 协调员

应保存一份文件，跟踪当时历年中的所有 FOIA 请求。对于每一份 FOIA 请求，文件至少应包括：请求方的联系信息；司法部收到请求的日期；司法部的答复期限，包括《信息自由法案》（FOIA）允许的任何延期的理由、评估的复印费和/或行政管理费的金额；以及最终处理日期。

- D. *对请求的答复 - 综述*。司法部应尽快回应有关 FOIA 请求，但无论如何，均应在收到 FOIA 请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答复；可采用以下答复方式：提供所请求的记录；拒绝提供记录或部分记录；或告知需要更多时间，例如：因为所请求的记录数量巨大，需要法律咨询，或记录已被储存或归档。如果无法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访问，司法部应提出需要更多时间的一项理由，并提供一个善意的估计，说明需要多少额外时间来满足请求。如果司法部拒绝全部或部分请求，则司法部应在答复中说明拒绝的理由。司法部无须为被拒绝的每项记录或部分记录提供索引或任何其他汇编。
- E. *对电子邮件请求的答复 - 费用*。对电子邮件记录的请求应由司法部根据自己的记录来满足，前提是司法部可以通过合理的努力来完成。如果司法部确定无法满足上述请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则司法部应立即要求技术和信息部（“DTI”）向司法部提供请求范围内的任何可用电子邮件记录。在收到技术和信息部的电子邮件记录后，司法部可能会对电子邮件记录进行审查，以评估电子邮件的任何部分是否超出了公共记录的定义范围。在要求技术和信息部提供电子邮件记录之前，司法部应向请求方提供一份技术和信息部的书面成本估算，列出技术和信息部在检索这些记录时预计产生的所有费用。收到估算后，请求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取消或修改请求。
- F. *请求其他非保管记录*。如果 FOIA 请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所寻求的记录由司法部控制，但司法部并不拥有这些记录，或者司法部无法通过合理努力从其拥有的记录中获取这些记录（统称为“非保管记录”），则司法部应立即要求相关公共机构（如果知道）向司法部提供非保管记录。在请求任何非保管记录之前，如需检索记录，司法部应向请求方提供一份书面费用清单，列出检索记录预计产生的所有费用。收到估算后，请求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取消或修改请求。
- G. *司法部的审查和审查时间*。在披露之前，司法部可对记录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中经认为属于非公共记录的记录或部分记录可以根据《特拉华州法典》

第 29 条第 10002 节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条款删除。在审查记录时，所有文件均应被视为公共记录，除非属于《特拉华州法典》第 29 条第 10002 节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条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如果司法部决定披露公共记录，除非法律或法规禁止披露或查阅此类记录，否则，本规定概不禁止司法部披露或允许查阅此类记录。经与司法部 FOIA 协调员协调，司法部应允许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合理查阅公共记录。如果请求方未在至少一个工作日之前发出通知，则请求方可能会被收取司法部在准备所请求的记录时所收取的费用。司法部处须针对这些费用开具分项发票，并提供给请求方以便其付款。

H. *复印费*。如向请求方提供纸质记录，复印费用如下：

I. 标准尺寸、黑白复印件：应免费提供前 20 页标准尺寸的黑白复印材料。对于超过 20 页标准尺寸黑白的公共记录，复印费为每页 0.10 美元（即单面 0.10 美元，双面 0.20 美元）。此收费适用于以下标准纸张尺寸的复印件：8.5 英寸 x 11 英寸；8.5 英寸 x 14 英寸；以及 11 英寸 x 17 英寸。

2. 超大复印件/打印件：超大公共记录的复印收费标准如下：

18 英寸 x 22 英寸：	每页 2.00 美元
24 英寸 x 36 英寸：	每页 3.00 美元
大于 24 英寸 x 36 英寸的文件：	每平方英尺 1.00 美元

3. 彩色复印/打印输出：所有标准尺寸（8.5 英寸 x 11 英寸、8.5 英寸 x 14 英寸和 11 英寸 x 17 英寸）的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每页加收 1.00 美元，大尺寸复印件每页加收 1.50 美元。

I. *行政管理费用*。对于需要工作人员花费一小时以上时间处理的请求，应收取行政管理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可能包括与处理 FOIA 请求相关的工作人员时间，包括但不限于：（a）识别记录；（b）监督档案审查；（c）生成计算机记录（电子或打印输出），或（d）应用非法律专家咨询或服务，以协助收集、

鉴定或分类记录。行政管理费用不包括与司法部对所请求记录的任何部分是否免于适用《信息自由法》进行法律审查有关的任何费用。司法部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将行政管理费用降至最低，并且只能收取处理 FOIA 请求所合理需要的费用。为此，司法部应尽可能减少使用非行政人员处理 FOIA 请求。在满足任何需要请求方支付行政管理费用的请求之前，司法部应向请求方提供一份书面的费用估算，列出检索此类记录预计产生的所有费用。收到估算后，请求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取消或修改请求。行政管理费用将按每 15 分钟为单位向请求方收取。这些费用将按照能够提供服务的最低薪资员工的当前小时薪资等级（按 15 分钟的增量进行比例调整）计费。行政管理费是本节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复印费）之外的费用。如果请求方或其代表为避免产生行政管理费用而提交多份 FOIA 请求，在计算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时，司法部可酌情将所有此类请求的工作人员时间合计在一起。以电子格式保存的记录的复制费用将根据生成副本所涉及的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DVD、CD 或其他电子存储成本）和管理成本计算。所有费用的支付时间不得迟于向请求方发放记录的时间。司法部可要求在提供任何服务之前预付所有费用。司法部保留酌情决定对某一特定类别的人免除部分或全部管理费的权利。

